

合同编号：

沁阳市人民医院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

甲方（委托方）：沁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沁阳市



沁阳市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沁阳市人民医院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沁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基于 5G、Onecity、相关能力，为沁阳市人民医院提供主要包括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PDF 签章服务器、高拍仪、病案自助打印机等。

1.2.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99300 元（人民币：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并派专人培训合格后，经采购人及上级部门对设备及培训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30%，三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1.5.1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1.5.2 质保期：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6 质保服务

1.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软件更新，免费纠正或替换任何与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有偏差的软件。

1.6.2 乙方为系统故障的第一响应方。当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首先响应，并负责对系统调测及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

1.6.3 在系统质保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并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技术支持（含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2）若由于技术的发展，乙方对于合同软件进行了任何升级、改进或修改，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软件功能增加和性能改进等方面的信息。在甲方要求时，提供增加新功能的软件更新或版本升级。

（3）向甲方提供合同系统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的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1.6.4 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门质保服务人员和车辆全年 365 天即时响应，接到报修电话时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各种软、硬件技术问题；对于交付后出现的一般软、硬件故障，1 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2 个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个小时内解决；服务期内逢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大特殊日期，根据要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保障服务。

质保服务期过后，乙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相关维护及更换硬件所产生的费用承诺按成本价收取，具体费用双方协商决定。

1.7 人员培训

项目交付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材料等。乙方免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场地、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

1.8 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日期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杨政胜，

联系电话：13939165325，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怀府西路5号，

邮编：454550。

乙方联系人：刘凯，

联系电话：15981899207，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邮编：050011，

传真：0311-80998610，

电子邮箱：liukai3@cmict.chinamobile.com。

1.12 合同生效

1.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附件：项目清单

(合同签字页)

甲方：沁阳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2.5

所在地：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

电话：0391-56132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焦作沁阳支行

开户账号：7396510183100000840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5.2.5



所在地：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电话：1598189920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888015100002818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	总价	税率
1	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	套	1	国产定制	460400	460400	6%
2	PDF 签章服务器	台	1	Unitrust ESS-500	65300	65300	13%
3	高拍仪	台	2	捷宇 KT01	1800	3600	13%
4	病案自助打印机	台	1	DYB601D	70000	70000	13%
合计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599300 元							